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1〕15号

一、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9857.82 万元在株洲市芦淞区枫溪大道 288 号建设“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场地为湖南神通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2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包括 1 号精加工区、2 号精加工区、辅助设备区、检验室、其他生产用房等；配套建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年产精密数控刀体 50 万件。

根据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水环境管理。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采取适当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确保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采取减振、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严格固废管理。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

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谭志红

审 批：彭桐楮

